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6]52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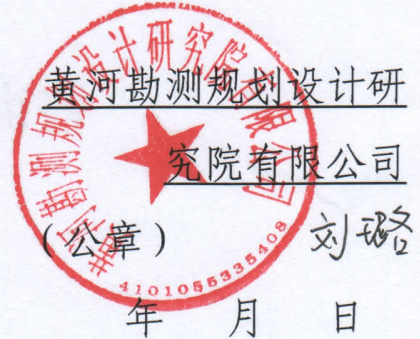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可研批复（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）
（2026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
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
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
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
3份。按协商核算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5.8 万元，由
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
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
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
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
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
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
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26年2月26日



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(公章)

刘璐

年 月 日

备注:

1.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等5家机构、孙志远等5人。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5家机构、刘剑平、18703682556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胡郑壕、69691416